

#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十三次临时 董事会相关关联交易事宜的独立意见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八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东突堤集装箱码头扩展区域改扩建（集装箱公司）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天津港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和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东突堤集装箱码头扩展区域改扩建（集装箱公司）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全资子公司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购置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构成公司关联交易；《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构成公司关联交易。两次关联交易事前经独立董事认可，同意将两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东突堤集装箱码头扩展区域改扩建（集装箱公司）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交易双方确定交易价格确认方式是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以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要求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作为全资子公司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东突堤集装箱码头扩展区域改扩建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实施将积极推动工程项目整体进展，有利于提高公司集装箱码头土地资源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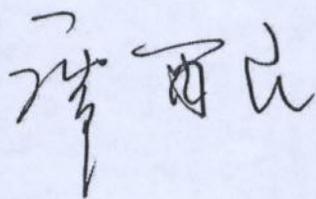
率、扩大经营规模，最大限度地发挥专业化资源的优势和作用，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服务水平，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2.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的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天津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天津港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上述两项议案。

独立董事：



2018年5月15日

率、扩大经营规模，最大限度地发挥专业化资源的优势和作用，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服务水平，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2.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的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天津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天津港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上述两项议案。

独立董事：



2018年5月15日

率、扩大经营规模，最大限度地发挥专业化资源的优势和作用，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服务水平，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2.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的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天津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天津港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上述两项议案。

独立董事：

郭瑞琴 (代)

2018年5月15日